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66號

原告 百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鴻明

訴訟代理人 黃介廷

被告 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雄

被告 陳鑫灝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鑫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鑫灝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「被告公司」）、陳鑫灝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鑫灝宣稱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，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6日、109年5月15日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（下稱：「系爭借款」），並簽立本票及借據2紙，約定清償期分別為109年5月22日、109年6月24日，未料屆期均未清償，一再催索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陳鑫灝向原告有系爭借款等事實，經原告提出

記載借款人為被告陳鑫灝且借款「當面點交無誤」之借據影
本兩紙及被告陳鑫灝簽章之本票影本兩紙為證（見本院109
年度司促字第3305號支付命令卷第4至6頁），被告陳鑫灝
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（民
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參照），故應堪信為真實，是
原告向被告陳鑫灝請求返還系爭借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為陳世雄，有本院依職權調
取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
第3305號支付命令卷第22至24頁），此為任何人均能查知之
公示事項（見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等），然原
告所提之前述借據及本票，均無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世雄
之簽章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公司有何系爭借款等情事
，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原告向被告公司請求返還系爭借款為有
理由，故此部分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陳鑫灝給
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陳鑫灝翌日即109
年8月3日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305號支付命令卷第
2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
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所為請求，則無理由
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
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伍 偉 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葉宜玲